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震动、移动或减弱支撑特别保险（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兹经各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保险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、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时，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但以下列条件为限：

（一）第三者的财产、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、损坏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，第三者的财产、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。